

谈谈怎样制作 民事法律文书

群 众 出 版 社

谈谈怎样制作民事法律文书

周道鸾 张泗汉
洪霞 何昕 孙秀卿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谈谈怎样制作民事法律文书

周道鸾 张汉泗 著
洪霞 何昕 孙秀卿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189千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205 定价：1.40元

印数：00001——25000册

前 言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各类刑事、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所制作的法律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一种形式，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制作法律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提高法律文书的质量，是提高审判工作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法律文书有着独有的写作特点。为了探索写作民事法律文书的规律，总结、交流在长期审判实践中，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试行以来制作民事法律文书的经验，使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要求，我们把在审判和教学实践中学习写作民事法律文书的心得、体会，整理成文，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政法院校师生、政法研究单位研究人员以及有志于研究法律文书写作的同志们参考。

为了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们选择了一些案例和例句，以便进行分析。同时，还采用文例相结合的方法，搜集了一部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调解书和裁定书，并在每一份法律文书的后面，从法理角度作了简要的分析，供比较、研究，以期达到互相启发、共同提高的目的。这些法律文书都保持了原来的面貌。为了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我们对案件的实体问题概不予涉及，只是就法律文书的格式、内容、适用法律条款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法理分析。

这些分析力求实事求是，有所侧重，简明扼要，而不是全面评述，面面俱到。

参加这本小册子撰写工作的，有周道鸾、张泗汉、洪霞、何昕、孙秀卿同志，由周道鸾审查定稿。

由于我们的理论和写作水平低，搜集的资料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甚至错误的地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1.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和制作	
民事法律文书的重要意义	(1)
2.怎样才能制作好民事法律文书	(6)
3.怎样制作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2)
附：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格式	
判决书（供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用）	(43)
判决书（供选民名单案件用）	(45)
判决书（供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用）	(46)
判决书（供认定无行为能力案件用）	(47)
判决书（供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用）	(48)
4.怎样制作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50)
附：第二审民事判决书格式	
判决书（供二审程序用）	(65)
5.怎样制作再审民事判决书.....	(68)
附：再审民事判决书格式	
判决书（供申诉人提出申诉再审用）	(79)
判决书（供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用）	(82)
判决书（供上级法院提审用）	(85)
判决书（供本院决定再审用）	(88)
6.怎样制作民事调解书.....	(91)

附：民事调解书格式

调解书（供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用）（106）

调解书（供第二审程序用）（108）

调解书（供审判监督程序用）（110）

7.怎样制作民事裁定书（113）

附：民事裁定书格式

裁定书（供驳回起诉用）（126）

裁定书（供采取诉讼保全用）（128）

裁定书（供采取先行给付用）（130）

裁定书（供准予或不准予撤诉用）（132）

裁定书（供中止或终结诉讼用）（134）

裁定书（供补正判决书中的失误用）（136）

裁定书（供二审“驳回上诉”用）（138）

裁定书（供二审“准予上诉人撤诉”用）（140）

裁定书（供二审“发回重审”用）（142）

裁定书（供上级法院提审用）（144）

裁定书（供本院决定再审用）（146）

8.怎样制作民事决定书（146）

附：民事决定书格式

决定书（供申请回避用）（151）

决定书（供罚款用）（152）

决定书（供拘留用）（153）

决定书（供提前解除拘留用）（154）

9.如何正确确定案由（155）

10.掌握语法规律，正确使用语言文字（180）

11.恰当运用修辞方法（201）

12.正确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211）

13. 正确使用标点符号 (224)
14. 民事判决书选评 (234)
- × × 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赔偿损失案 (234)
 - × × 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腾退房
屋案 (237)
 - × × 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继承遗
产案 (239)
 -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购销合同案 (242)
 -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继承遗产
上诉案 (245)
 -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终审判决书离婚
上诉案 (248)
 -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房屋租赁
上诉案 (251)
 - × × 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房屋征
用拆迁案 (254)
15. 民事调解书选评 (258)
- × × 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强占房
屋案 (258)
 -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购销合同
货款纠纷案 (260)
 -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离婚上诉案 (263)
16. 民事裁定书选评 (265)
- × × 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房屋典
当纠纷案 (驳回起诉) (265)
 - × × 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赔偿损
失案 (驳回起诉) (266)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继承遗产案（诉讼保全）	（267）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馈赠受领案（准予撤诉）	（269）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离婚案（中止诉讼）	（270）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强占房屋案（补正判决书中的失误）	（271）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终审裁定书买卖纠纷上诉案（维持原裁定）	（273）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终审裁定书离婚上诉案（准予撤回上诉）	（275）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债务纠纷上诉案（发回重审）	（277）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房屋纠纷再审案（决定再审）	（278）

1. 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和制作民事法律文书的重要意义

(1) 什么是法律文书？法律文书是法律文件的一种。所谓法律文件，是对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法律文件按其法律效力涉及的范围不同，可分为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两种。前者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并且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后者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就个别人或者个别事制作、发布的文件，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是适用法律的结果，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如公安机关制作的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制作的起诉书、人民法院制作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就属于非规范性文件。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一种形式，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武器。

(2) 什么是民事法律文书？法律文书的种类很多。就人民法院来讲，主要的法律文书有：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决定书四种。这些法律文书又称为“裁判文书”。

根据案件的性质不同，人民法院制作的法律文书可分为两大类，即刑事法律文书和民事法律文书。民事法律文书按

照处理案件的方式不同，可分为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决定书；按照诉讼的程序不同，可分为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或调解书、裁定书），第二审民事判决书（或调解书、裁定书），再审民事判决书（或调解书、裁定书）。

民事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决定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依照法律规定，在民事诉讼中，为解决具体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就案件的实体问题、程序问题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民事判决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依照法律，对审理终结的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就实体问题所作出的书面决定。

民事调解书，是人民法院通过调解方式处理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根据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的协议内容所作出的书面决定。

民事裁定书，是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过程中，为解决程序问题所作出的书面决定。

民事决定书，是人民法院在审判和执行过程中，为了维护正常的诉讼程序，保证民事案件的公正处理而对某些特殊事项所作出的书面决定。

（3）民事法律文书有哪些特点？民事法律文书有其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从性质上看，人民法院制作的法律文书，都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决定书，就是某一具体案件的法律。同一般国家行政机关制作的行政文书相比，它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稳定性。民事判决、裁定、调解发生法律效力后，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能随意变更和撤销。只有发现原裁判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才能由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二，排他性。在某一人民法院的裁判没有经过法定程序撤销以前，其他任何法院不得受理已经判决、裁定、调解所解决了的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其他任何国家机关也不能再对这一案件作出新的裁决。因为只有人民法院才能行使国家审判权。

第三，强制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和调解，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否则，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程序强制执行。因为人民法院的裁判，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的。

其次，从书写上看，人民法院制作的民事法律文书有其特定的文书格式和公文语体。国家行政机关使用的文书，一般都有一定的形式，这种形式就叫文书的格式（即行文格式）。法律文书是公、检、法机关使用的文书，具有特定的形式。这种特定的形式，就叫法律文书的格式。人民法院制作的法律文书的格式有刑事和民事两种。民事法律文书格式，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把民事法律文书应具备的基本内容和特定项目，撰写出来，以保证法律文书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例如，民事判决书的结构就分首部、内容和尾部三部分；内容又分事实、理由、和主文（结论）三部分。长期以来，由于《民事诉讼法》没有颁布，民事法律文书没有一个统一的格式，比较混乱。民事法律文书的内容，写法基本上有两种：一种是主

文、事实、理由。实际上，这是“三段论法”（结论、小前提、大前提）的倒转：主文是结论，事实是小前提，政策、法律是大前提。另一种是事实、理由、主文。实践中，后一种写法比较普遍。为了统一民事法律文书的格式，维护法律文书的严肃性，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民事审判实践经验，于一九八二年九月制定、下发了包括民事法律文书格式在内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从而为各级人民法院民事、经济审判人员制作民事法律文书提供了依据。民事法律文书在语体类别上属于公文语体。其特点是用语确切、朴实、精炼，并常常使用一些必要的法律术语。

（4）制作民事法律文书的重要意义。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包括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通过审判案件实现宪法赋予它的重要任务。如果说法庭审理是民事诉讼活动中最重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阶段，那么，判决则是对整个民事诉讼程序作了总结。所以，制作民事法律文书，是合议庭和审判员的主要任务。长期审判实践证明，制作好民事法律文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民事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和决定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民事审判权的一种形式，是社会主义国家权力的象征。它通过法律文书的形式，正确适用民事政策法律，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包括重点户、专业户和联合经营体）的合法权益。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增强人民内部安定团结，保障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其次，民事法律文书也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工具。通过法律文书，阐明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不仅使当事人明确是非责任，服判息讼，而且使广大群众能够从中受到教育，从而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加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苏联伟大的教育家米·伊·加里宁曾经说过：“如果一个审判员，是一个好马克思主义者，一个辩证论者，一个有经验的实际工作者，一个有文化素养而学问精深的人，那就敢说，他的民刑事判决百分之九十九是会有积极的政治意义，会是一个宣传苏维埃法律、宣传党的方针的最好形式。”^①加里宁的这个论断，同样也是为我国的司法实践所证明了的，是十分正确的。

再次，法律文书是衡量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是否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严格依法（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办事，正确处理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的标志。

最后，对司法干部来说，法律文书也是从一个侧面反映一个民事、经济审判人员政治理论、政策业务和文化水平高低以及审判作风好坏的尺度。

因此，制作民事法律文书是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经济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到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提高办案质量的大事情，人民法院的领导和审判人员必须十分重视，认真对待。那种轻视法律文书的制作，把写判决看成“小事情”，认为“只要案件判对了就行，判决写的好坏没关系”的观点，是错误的，有害的。

^① 《苏联检察制度史（重要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出版，第482页。

2.怎样才能制作好 民事法律文书

写好民事法律文书，决不单纯是一个技术上的问题，关键是要要求案件办得好，符合第四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案情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可靠，是非责任分明，适用政策法律正确，程序制度合法，思想工作细致，处理合情合理，文书案卷齐全”的处理民事案件的质量标准；符合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是非分明，责任明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文书齐全”的处理经济纠纷案件的质量标准。此外，作为一名民事和经济审判工作人员，写好民事法律文书，还要加强理论、业务、文化等各方面的学习和修养。

（1）认真学习理论、政策和法律，提高政治思想和政策业务水平。

法学（包括民法学、经济法学）是一门阶级性和实践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民事审判和经济审判工作都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没有一定的政治理论和政策业务水平，是不可能把案子办好，把法律文书写好的。这就要求审判人员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法学理论、经济理论，学习党和国家的民事、经济政策和法律，包括《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和《合同法》、《专利法》等各种法律、法规。负责办理涉外经济纠纷案件、海事

纠纷案件（包括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和工业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纠纷案件的审判人员，还要学习《国际经济贸易法》、《海商法》、《工业产权法》和外语。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民事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有了新的发展，民事审判工作和经济审判工作都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就需要审判人员以积极的态度去学习、探索、研究，以适应客观形势发展提出的要求。同时，在审判工作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分析方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处理各类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从而使制作的每一件民事法律文书都能充分体现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说服力。

（2）积极学习文化知识，不断提高写作能力。应当看到，法律文书毕竟是一种“文书”。写好它，没有熟练运用语言文字的功夫是不行的。从审判实践的情况看，有些审判人员还没有能够很好地掌握它。在相当一部分民事法律文书中，经常可以看到一些用词造句不合规范的现象；有的成份残缺；有的词语搭配不当；有的结构、逻辑混乱；有的表达不明，文理不通；有的半文半白，不今不古；也有的标点符号运用不当，等等。这些都直接影响了民事法律文书的质量。因此，作为一名民事和经济审判工作人员，还必须学点语法（主要是现代汉语语法）、修辞（主要是消极修辞）、逻辑（形式逻辑）和标点符号运用方面的基本知识。司法工作人员学习、掌握这些文化知识，就可以正确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正确运用语法规律知识，指导正确使用语言文字，自觉检查、纠正法律文书中的语法错误，提高正确思维

和准确表达语言文字的能力。

(3) 精心研究民事法律文书的特点和每一种法律文书的内容和写法。人民法院使用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虽然都由首部、内容和尾部三个部分构成，但由于案件的性质和法律文书的种类不同，写法也各异。比如，民事判决书在事实部分的叙述，就不同于刑事判决书。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判决书中叙述的事实，必须是经过法庭调查核实认定的事实；而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判决书中的事实，首先要叙述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的答辩、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和理由，然后再叙述法庭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这是由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所决定的。又如，《民事诉讼法》适用的范围很广，涉及民事、经济等各个领域。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制作的民事法律文书，不仅适用于民事案件，也适用于经济纠纷案件。但由于这两种案件不完全相同，在法律文书的制作上也不完全一样。例如，调解书中的理由部分，案情简单、协议达成也顺利的民事案件，调解理由一般可以不写，或者调解理由从简，和事实写在一段里即可。但经济纠纷案件，在调解书上则一般应写上调解的理由。这样做，有利于分清责任，有利于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也使负有违约责任的一方受到教育。再如，民事法律文书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决定书四种；前三种法律文书在诉讼程序上又有适用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的。由于民事法律文书的种类和适用的程序不同，在内容和写法上又有不同的要求。只有精心研究每一种民事法律文书的内容和特点，才能掌握它的规律，把它写好。